1.2 中小企业资格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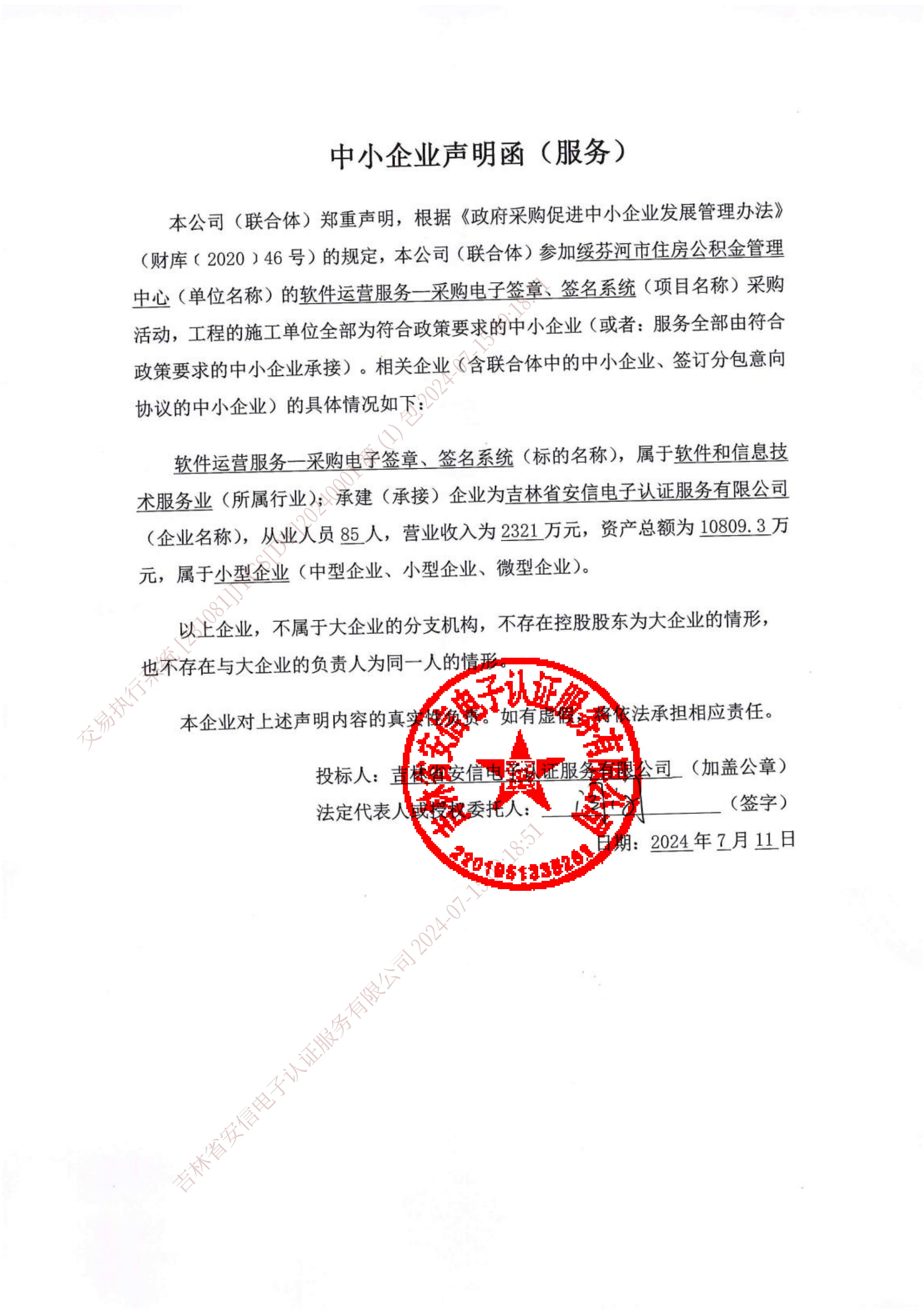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软件运营服务—采购电子签章、签名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软件运营服务—采购电子签章、签名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9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___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1 日